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731
23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5年8月23日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附上有关布隆迪政府提出的要求组成布隆迪问题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资料,这项资料已于1995年8月18日转交联合国秘书长。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向你确认,必须暂缓对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需要推迟表决是因为国际委员会所负的任务极其重要而微妙,而联合政府需要有时间来仔细考虑这项决议草案。布隆迪政府现在将其官方立场和最终建议通知你。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中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各位尊敬的成员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恩桑泽·特伦斯(签名)

附 件

1995年8月18日

布隆迪共和国总统和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以布隆迪人民的名义,通过你向联合国表示感谢,感谢它特别是在1993年10月21日的政变之后对我国所表示的同情和关注。

我们谨附上关于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组成的宗旨和职权范围,该委员会将断定1993年10月21日的政变的责任以及此后在我国犯下的各种政治性罪行的责任。委员会还将确切地告知各政治伙伴,所犯的罪行是否可以定为灭绝种族罪。

布隆迪共和国政府

总理

安托万·恩杜瓦约(签名)

总统

斯尔维斯特·恩蒂班吞干亚(签名)

附 录

布隆迪问题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

宗旨

布隆迪获承认的各政治党派于1994年9月10日缔结了一项题为“政府公约”的协议,其中第36条规定,“要求在三十天以内采用一个由合格的中立人士组成的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以调查1993年10月21日的政变、调查各政治伙伴不论独立的国家或国际调查的结果均一致称为灭绝种族罪的情况、并调查从1993年10月以来所犯的各种政治性罪行。”

为了执行这项安排,布隆迪政府要求设立一个国际司法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进行调查:

1. 1993年10月21日的政变;
2. 1993年10月以来犯下的各种政治性罪行;
3. 断定这些罪行是否种族灭绝性质。

该委员会将完全中立、不偏不倚地开展工作,从所有渠道取得各种资料,对违反一般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可能有的种族灭绝行为作出正确的结论。

布隆迪问题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职权范围

一、任务

委员会的任务是运用其调查权力,确定下列事件的责任:

1. 1993年10月21日的政变,
2. 1993年10月以来犯下的各种政治性罪行,
3. 断定这些罪行是否种族灭绝性质。

为此,委员会可以收集任何资料,审查、分析和确定事实,听取证词,作出结论,提出起诉建议和续行其结论的方式。

二、权力

调查所涉期间从1993年10月21日起至委员提出其结论止。调查的目的是要根据任务内容,起诉一切疑为布隆迪刑法第67条及其后各条所述种种参与罪行之一的主犯、共犯或从犯的人,无论是布隆迪人还是外国人,是否布隆迪居民。

三、委员会的组成

委员会由司法界人士组成,亦即来自5大洲的平民和军方法官和专业调查人士,但布隆迪邻国公民或与布隆迪具有特殊的历史或政治渊源的国家公民除外。

四、委员会和布隆迪司法系统合作方式

委员会的工作是:审查所有来源的资料内容;在布隆迪自行调查;对其任务内的所有事项作出自己的结论。

委员会具有广泛的自主权;委员会可会见任何它要会见的人,无论是控方、涉嫌

者、证人；委员会可利用这方面公认的任何证明方式，作出自己的结论。

委员会可提议其希望产生结果的后续行动，特别是起诉，或恢复因已进行的调查或已宣判的事情的有效判决而受害的人的权利的方式方法。

五、调查期间

调查期间要尽量短，但安全理事会可斟酌延长此一期间。

六、政府支持

政府将尽力让委员会尽可能放手完成其工作。

1995年8月18日于布琼布拉
